

附件

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3·20”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0日9时23分，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建设项目住院楼7楼楼面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35.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相关规定，经娄底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3·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刘申平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娄星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参加。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事故单位注册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

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总承包单位：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028 号，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雷孝忠，注册资本 31177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4301000000152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4088958D，注册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028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道路养护；混凝土制造（限分支机构）；砼结构构件制造（限分支机构）；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固定职工 2980 人，旗下拥有房地产开发公司、麓

谷建筑、麓谷检测、住宅工业、园林、劳动服务、新型建材、建筑幕墙、投资等九家分公司。

2. 公司证照和资质情况

2017年5月5日，该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3094334，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年11月2日，该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9〕000131-1(6)，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湖南东方红集团有限公司在娄底成立了娄星分公司，娄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思凡。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主要由娄星分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

(二) 劳务分包单位：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北侧娄底市公路局西侧1栋212，成立于2017年05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建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LNLAQ2Q，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公路路面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隧道与涵洞工程、桩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铝合金门窗安装及防水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机电销售；五金产品、矿产品的批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13 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1601，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苏夏，工商注册号：44030110351638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9118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建筑结构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及新材料技术咨询。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位于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西街金鼎集团 7 楼 704 室，为有限责任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谢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25910075105，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或资质的须凭许可或资质证经营）。

2019 年 9 月 23 日，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44007313-8/1，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资质类别与等

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20年6月8日，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建了“娄星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娄星区人民医院医技楼、娄星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监理部，任命柯又华担任总监负责监理部全面工作，谢志强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聂荣、严小军任监理员负责整个项目的现场监理员的工作。

（四）建设单位：娄底市娄星区人民医院

娄星区人民医院是娄星区唯一一家政府隶属的非营利性、综合性二级医疗机构，始建于1979年，于2000年10月经娄星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娄星区妇幼保健院的基础上组建娄星区人民医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娄星区人民医院位于湖南省娄底市乐坪大道西265号，为娄底市娄星区卫生局领导和管理的非财政补助公益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邱进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2MB0N96103N，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按照《2018年第17次娄星区委常委会议纪要》（娄星纪要〔2018〕23号）和《2018年第14次娄星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4号）精神，2019年3月30日成立了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由邓伟谋担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工程技术组、

财务组、纪检组 4 个工作组，负责整个项目建设具体工作。

二、工程承包情况

（一）2020 年 6 月 5 日，招标代理单位娄底市星贸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了《中标通知书》。2020 年 6 月 5 日，娄星区人民医院（娄星区妇幼保健院）与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工程名称：娄星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娄星区人民医院医技楼、娄星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娄底市娄星区丽春路与小科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2020 年 8 月 11 日，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与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娄星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娄星区人民医院医技楼、娄星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方式：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包工不包料，包测量仪器、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含样板）包工期、包劳保用品、包安全防护用品、包安全检验区（含 V 体验区）包质量样板区、包质量样板层（间），包各班组所用的小型机具，包临建辅助材料及临时用水用电等材料。乙方在实施全部工程施工任务中，对中大型施工设备的使用，应积极配合甲方项目部，并接受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的安全监督。

安全与责任: 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职工安全教育。在施工操作前, 坚持每天向施工人员书面交底, 检查并确保无安全隐患, 操作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工伤保险赔付后的差额部分全部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 所有事故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派专人负责处理。属于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所发生的事故全部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三、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娄星区人民医院综合楼, 娄星区人民院医技楼、娄星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筑工地, 事发地点为在建住院楼 7 层楼面。

项目工地位于娄底市娄星区丽春路与小科街交叉口西南角, 丽春路西侧, 占地面积 35895.37 m², 地理坐标为: 北纬 27°43'11", 东经 111°59'5"。住院楼位于工地西南角, 占地面积 26741.26 m², 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采用叠合楼板、预制混凝土楼梯。

住院楼已建筑至 7 层, 层高 25m, 楼面宽 30m, 长 52.6m。

住院楼的西面 21m 处设置有工地钢筋加工站, 3 栋在建楼房各安装了一台塔式起重机用于施工材料吊运。住院楼塔式起重机编号为 3 号, 安装在楼房西侧中间, 型号为 QTZ63, 最大起重量 6t, 安装高度 47.5m, 工作幅度 2.5-56m, 总功率 32.8kw。2020

年 11 月 12 日，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娄星建筑监督站进行了使用登记，使用登记编号：湘 KO-T-22478。事故后塔式起重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由娄底市三鑫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验，结论为合格。

3 号塔式起重机的信号指挥为梁德生，操作司机为申智勇，两人都取得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照有效，信号联络为手持式对讲机。

事故时起吊的是 6、7、8 号柱的柱用钢筋，三个柱子钢筋扎成一捆，共重 1.2 吨。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20 日 7 时 30 分，施工作业人员进班，住院楼 7 层楼面共安排有 27 人作业，其中，楼面木工 12 人，架子工 3 人，钢筋工 10 人，塔式起重机司机 1 人，塔式起重机信号指挥工 1 人。木工班作业人员朱展初在住院楼 7 楼楼面进行放线作业。

9 时，信号指挥工梁德生用灰浆桶吊一钩钢管和扣子从住院楼地面移到门诊楼地面，此时，钢筋加工班班长刘志明打电话通知钢筋加工站要吊 6、7、8 号柱的柱用钢筋到楼面，钢筋加工员刘双丰就用对讲机通知司机过来起吊，司机申智勇接到通知后将吊臂吊钩运行至钢筋加工站的指定位置，而信号指挥工梁德生因步行速度跟不上塔吊平移速度，故没有和吊钩同时到达。

9 时 20 分，申智勇放下吊钩后，刘双丰用吊索将钢筋捆扎后挂在吊钩上起吊，起吊后发现因吊索长短不一（一根长 5m、一根长 6m），吊件一头高一头低，就指挥司机将吊钩放下来，先将长的吊索在吊钩上绕了几圈挂在吊钩上，再将另一根吊索挂上，然后发信号起吊。

9 时 23 分，申智勇将起吊钢筋提升并平移至楼面，在朱展初进行放线作业位置的顶端停车，并搜索寻找楼面拉钩人员的位置，突然听到一声响，吊臂剧烈晃动，往下看时发现吊索从吊钩中脱落，吊钩上的钢筋掉落，砸到了朱展初的身上。

至此，事故已发生。

（二）应急处置情况

9 时 23 分，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住院楼 7 层楼面负责现场管理的曾卫华正在看木工放线，突然听到一声响，一捆钢筋掉落砸到了朱展初的身上，吊索从吊钩中脱落了。楼面上的人都急忙跑过去救援，救援人员通过喊话方式指挥塔式起重机司机将吊钩下放，重新将吊索挂到吊钩上，然后指挥司机启动起重机将钢筋移到一边后将人救出。

救援人员将压在朱展初身上的钢筋吊开后，曾卫华立即电话通知劳务公司和项目部的相关人员。

9 时 30 分，项目部采购员曾平江得知事故情况后立即到相邻办公室通知项目经理李文奇，李文奇马上安排曾平江拨打

“120”急救电话，接着又通知项目部工程技术员李清清及项目部管理人员赶来现场，同时通知工地停工，疏散场地作业人员撤离并成立了应急指挥部。

9 时 47 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因建筑工地医务人员不方便上楼，救援人员就拨打了“119”救援电话，10 时 30 分，“119”到达，“119”到现场确认朱展初已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1 年 3 月 20 日 9 时 27 分，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管理人员曾平江拨打 120 急救电话，称吊运钢筋时吊运的钢筋脱钩坠落，砸在木工班朱展初身上。

“120”救护车于 9 时 47 分赶至施工场地，发现患者位于高层建筑危险位置，立即通知 119、110 协助救援。

10 时 30 分，“119”到达，“119”到现场确认人员已死亡。

10 点 40 分，项目部生产经理蒋海志打电话向娄星区住建局安监站曾智勇站长报告称工地因安全事故死亡一人的情况。

11 点 2 分，娄底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匿名男性报警，称在市公安局（公安小区）对面工地的高架有重物掉落，目前已砸死一人。

11 点 11 分，娄底市应急指挥中心去电告知娄星区应急指挥中心匿名男性举报的内容，请区局速派人去调查。

11 时 36 分，110 接到报警电话，接警后出动民警赶至施工

现场，通知法医赶至现场勘查。

13 点 21 分，娄星区应急管理局通知区住建局。

15 点 57 分，娄底市应急指挥中心收到娄星区住建局文字信息反馈。

五、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朱展初，男，身份证号码：432522196705030715，家庭住址：湖南省双峰县甘棠镇加祥村韦训村民组。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35.8 万元。

（三）善后处理情况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为死者朱展初购买了当年的工伤保险。事发后，经娄星区大科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平等协商进行调解，经调解由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于 3 月 21 日与死者朱展初亲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1358000 元，此款由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于 3 月 21 日一次性支付到死者朱展初亲属指定的朱鹏账户。

六、有关单位、部门安全管理情况

（一）工程总承包单位：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
管理手册、安全标准化图册，制订了《2021.1-2022.12 建筑公司
部门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了生产教育和培训，与湖南乐建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且明确规定：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章指
挥、违章作业所发生的事故全部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
行负责。

经调查：湖南东方红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监督检查不力。

（二）劳务分包单位：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娄星分公司与湖南乐建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娄星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娄星区人民医院
医技楼、娄星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劳务分包合同》。湖
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施工作业人员签订了《建筑业企业劳
动合同》，由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
了职工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了《职工入场“三级”教育
卡》，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了劳动报酬

和相关待遇。

经调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未严格执行塔吊作业“十不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起重作业指挥人员配备不足。对起重作业多次违规行为司空见惯，没有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三）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建了“娄星区人民医院综合楼、娄星区人民医院医技楼、娄星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部，以科宇司发〔2020〕003号任命书，任命了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管理。任命柯又华担任总监负责监理部全面工作，谢志强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聂荣、严小军任监理员负责整个项目的现场监理员的工作。项目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应资格证书，证书合法有效。

经调查，该公司对新进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监督检查不力，对施工场地多次违章作业未能有效的制止。

（四）建设单位：娄星区人民医院

成立了娄星区人民医院（娄星区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2020年7月16日，娄星区人民医院（娄星区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制订了成立了娄星区人民医院（娄星区妇幼保健院）新址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明确了指挥部办

公室组织机构和职责。

新址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下设 4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工程技术组、财务组、纪检组），负责整个项目建设具体工作。其中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王剑红，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副主任邱进军，职责：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质量、安全、进度。工程技术组职责：做好技术交接工作，负责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进度控制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做好各种技术文件、技术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增减等的变更、签证工作。

经调查，该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履职不力，特别是对塔吊掉物多次违规作业失察，致使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

（五）监管单位：娄星区住建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3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三款：“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由娄星区住建局

监督管理。

经调查：娄星区住建局对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现场检查不够深入，安全隐患排查不够彻底。

（六）娄星区大科街道办事处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的娄星区大科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公室，对本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辖区内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严。

七、事故原因

（一）吊索从吊钩中脱落原因

1. 因吊索长度不一致（一根长 6m，一根长 5m），起吊后吊件不平衡，司索工将长吊索钢丝绳盘圈缠绕到吊钩上，再挂上短的吊索钢丝绳，导致吊钩防脱落闭锁扣失效。

2. 吊钩上盘圈缠绕多圈钢丝绳后，钢丝绳吊索上层边缘接近吊钩出口，在垂直起吊时，因吊物重力钢丝绳吊索不会滑出，在平移过程中突然变速或停车，惯性作用使悬空的吊索摆动，摆动倾斜产生角度使缠绕在吊钩上钢丝绳绳圈从吊钩中滑出脱落。

（二）人的不安全行为分析

1. 钢筋加工员刘双丰无起重作业操作合格证，在司索信号工不在场的情况下，违章进行起吊作业，使用不合格的吊索钢丝绳（吊索长度不一致），发现吊件不平衡后，未更换吊索，而是将长吊索钢丝绳缠绕到吊钩上，再挂上短的吊索钢丝绳，导致吊

钩防脱落闭锁扣失效。

2. 起重机司机违章作业，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2.0.17 条规定（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物件吊运时，违章操作从人员上方通过。

经综合分析，这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一是住院楼楼面在进行起重作业时，使用不合格吊索（两根长度不一致），将吊索钢丝绳盘圈缠绕到吊钩上导致吊钩防脱落闭锁扣失效。二是吊物在平移过程中，突然停车的惯性作用使悬空的吊索摆动，摆动倾斜产生角度使缠绕在吊钩上钢丝绳绳圈从吊钩中滑出脱落，悬挂在吊钩上的钢筋捆随同吊索一起掉落，将在吊物下方进行木工放线作业的朱展初砸伤致死。

八、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3.20”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个人的处理

1. 毛建虎，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经济处罚。

2. 曾平江，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予以辞退。

3. 郑思凡，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娄底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主要由其负责经营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去其娄底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职务。

4. 李文奇，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塔吊掉物多次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进行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去其项目经理职务。

5. 柯又华，总监理工程师，全权负责娄底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的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多次违章作业未能有效的制止，建议深圳科宇工程有限公司免去其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6. 申智勇，塔吊司机（劳务派遣工），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 2.0.17 条规定：“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建议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予以辞退。

7. 梁德生，司索信号工（指挥人员），劳务派遣工，违反了《司索信号工操作规程》的要求，塔吊在起吊作业前，未检查吊钩防脱落闭锁扣是否安全有效。建议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予以辞退。

8. 刘双丰，钢筋工（劳务派遣工），不是起重作业人员，违章进行起吊作业，使用不合格的吊索钢丝绳导致吊钩脱落闭锁扣失效，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予以辞退。

9. 王剑红，中共党员，娄星区人民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对工程项目日常监督工作履职不到位，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人民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给予提醒谈话。

10. 邱进军，中共党员，娄星区人民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人民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给予提醒谈话。

11. 曾智勇，中共党员，娄星区住建局安监站站长。对事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失察，现场检查不够深入，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住建局给予履责约谈。

12. 刘江强，娄星区住建局安监员，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和监督管理，对起吊场所多次违章作业行为失察。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住建局给予诫勉。

13. 梁雄生，中共党员，娄星区重点项目事务中心代建股股长，娄星区人民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工程技术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技术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重点项目中心给予履责约谈。

14. 李伟，中共党员，娄星区人民医院基建科副科长，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指挥部工程技术组成员，配合技术组长梁雄生完成项目进度、安全、质量，各项工程增减变更、技术交底，审查施工进度及验收工作。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娄星区人民医院给予履责约谈。

15. 刘袁，中共党员，娄星区大科街道办事处政协联工委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大科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给予提醒谈话。

16. 聂赫，中共党员，娄星区大科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支书，综合监管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共娄底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娄底市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党内谈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娄办发〔2019〕1号）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大科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给予提醒谈话。

（二）对单位的处理

1. 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未严格执行塔吊作业“十不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起重作业指挥人员配备不足，对起重作业多次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建议由娄底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监督检查不力。责成其向娄底市住建局写出书面检查。

3.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新进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监督检查不力，对施工现场多次违章作业未能有效的制止。责成其向娄底市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

4. 娄星区住建局。对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现场检查不够深入，安全隐患排查不够彻底。责成其向娄星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娄星区大科街道办事处。该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公室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本辖区内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严。责成其向娄星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湖南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从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足额安全投入，配备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切实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严防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湖南东方红集团有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及现场管理的监督考核，确保安全生产。

（三）娄星区住建局应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尽职履责；娄星区人民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指挥部应加强对派出机构的管理，督促派出机构正确履职；娄星区大科街道办事处应进一步明确法定的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共管。以上各部门应深刻吸取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3·20”起重伤害事故教训，加强职责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主动作为，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的监管责任。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加强现场监督，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和监督。

（五）要统筹兼顾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要压实压紧分管领导安全责任，要召开安全警示会议，引以为戒，要明确专班专职专人专抓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辖区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管力度，督促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娄底市人民政府

娄星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

“3·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5月8日